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給付之訴原含有確認之訴意義，是舉重以明輕，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亦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，本件3張本票付款地均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，有該3張本票附於本票裁定卷可參，本件自應由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